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5 至 2027 年后勤服务项目
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选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5 至 2027 年后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5 至 2027 年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